

## **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**

#### 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36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获准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，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0-004）。

2021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发行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21 金桥开发 MTN001，代码：102101592），本期实际发行金额 6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，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，票面利率为 3.18%。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全额到账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